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0：1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

主持人：朱主任○華

紀錄：郭專員○芬

出席者：蔡老師○賢、徐老師○輝、張老師○惠、黃老師○珍、陳老師○成

陳老師○成、金老師○斌、陳老師○秀、許同學○詠

列席者：郭專員○芬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擬新增及修正大學部課程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新增課程(自由選修部分)如下：

新增課程						
年級	學期 學分	總學 分	必/選 修	課程名稱 及內容	說明	提案人
一年級 上/下學期	2	4	選修	籃球運動(一)	1. 該課程不受 修課階段性 限制。 2. 自 105 學年 度入學學生 適用。	徐○輝
				籃球運動(二)		
二年級 上/下學期	2	4	選修	籃球運動(三)		
				籃球運動(四)		
三年級 上/下學期	2	4	選修	籃球運動(五)		
				籃球運動(六)		
四年級 上/下學期	2	4	選修	籃球運動(七)		
				籃球運動(八)		
二年級 上學期	2	2	選修	運動倫理	自 105 學年度入 學學生適用。	蔡○賢
三年級 上學期	2	2	選修	運動裁判與實習 (二)		陳○成

二、修正運動教練指導組選修，2 上，2 學分「運動裁判與實習」修正名稱為「運

動裁判與實習(一)」、選修；「運動生物力學實驗」選修，3下，1學分，修正名稱為「應用生物力學」選修，3上，2學分。

三、檢附 105 學年度修正後大學部選修課程系統表、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及異動前後對照表。(附件一)

四、修改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決議：

一、陳○成老師會後將運動裁判與實習(二)課程撤案；故運動裁判與實習(一)維持運動裁判與實習。

二、運動倫理修正為運動倫理學；應用生物力學更正為應用運動生物力學。

三、續提系務會議、院課程、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 11：05